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同宇新材料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为了进一步提高同宇新材料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宇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上市后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特对同宇新材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培训时间	2025 年 12 月 8 日
培训地点	同宇新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（线上+现场）
培训主题	2025 年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修订、立案、处罚及退市情况
培训讲师	林剑锋
参训人员	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

一、 培训主要内容

介绍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在 2025 年度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修订情况，对修订要点进行概括总结、对修订法条的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解读，结合 2025 年度内上市公司立案、处罚及退市情况，加深参训人员对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认识、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二、 培训效果情况

针对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，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，确保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本次培训内容紧密围绕 2025 年度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或修订一系列核心监管规则，旨在督促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宇新材料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林剑锋

万弢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